



## 涉外安全及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加强远洋渔船安全生产管理,及时、高效地处置各类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现制定本涉外安全及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全面建设“平安渔区”,努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涉外安全及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提高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强化安全意识和事故责任意识,保护人民财产和生命安全。

### 二、组织机构

#### 1. 应急救援部

指挥部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总指挥,总经理、副总经理担任副总指挥。远洋管理部、安全管理部、财务部、总船长、总轮机长、陆上值班、渔场总指挥及公司所属生产渔船为主要成员(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图附后)。

#### 2. 主要职责

指挥部根据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情况,决定启动涉外安全及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对重特大事故进行决策并实施监督和领导,紧急指挥调集应急物资、抢救船只相关设施设备,适时组织演练、检查、督促、指挥各生产单位及应急救援管理工作,及收集、分析重特大生产安全单位事故相关信息,并提出处置意见,指挥、调度、协调有关部门和相关生产单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海上船舶、设施和涉外等海损事故和重工事的报导、救助应急响应工作,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 三、工作内

1. 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时向区、市、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部和我驻外使(领)馆报告,请求实施救助,迅速确定应急救援方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全力实施应急救援。组织营救、救治遇险船只和受害人员,全面协调和指挥救援工作。
2. 远洋管理部:组织事故现场保护,事故调查和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3. 安全管理部:组织转移、疏散安全受到威胁的人员和船只财产,划定事故影响范围,调集和配置有关应急救援资源,切断事故灾害链。及时跟踪了解、收集、报告现场救援信息并作数据记录,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及救援情况,对救助工作的全过程进行书面汇报、总结。
4. 财务部:保证有充足的资金健康,随时可以支付一切应急费用。
5. 陆上值班:保持通讯联络畅通,随时为救援现场提供通讯支持,做好上传下达的工作指令。
6. 总船长、总轮机长:对发生的事故作出分析,并提出应急处置。
7. 渔场总指挥:负责公司各渔场的生产船队,及时组织渔船进行自救互救,掌握和报告事故的发生经过,及时报告现场救援信息,并传达指挥部下达的救援指令。

8. 各渔船总指挥:负责管辖渔场的生产船队,及时组织渔船进行自救互救,掌握和报告事故的发生经过,及时报告现场救援信息,及时传达和执行指挥部下达的救援指令。
9. 各生产渔船船长:对全船生命、财产安全负有全部责任,以模范行动督促全体船员正确执行船员职责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督促开展各项安全活动,全面布置、总结安全生产工作。遇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向真实向总指挥部汇报,及时组织船员有序的进行自救,随时执行指挥部下达的指令。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大纲》,驾驶、轮机、渔捞、甲板船员,各生产渔船应按照岗位职务分工安排,相互配合、尽心尽责严格履行自己的职责,完成各自所应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

### 四、应急响应程序

重特大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向上级领导报告事故险情,启动本公司应急预案,研究对策,迅速组织抢险救助船对遇险渔船和人员实施救助,根据施救距离远近、天气、海况、救助船抗风浪能力等,协调调度增派船只,同时上报上级救援中心,及时了解收集、报告现场救援信息,根据现

场的信息反馈,对现场救援工作进行分析研究,提供处置意见,指导救援工作。

#### 1. 救援步骤

- (1) 遇险渔船发生涉外安全及生产安全应急事故时,渔场指挥船及事故船应通过单带或卫星电话立即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具体海域位置及事故发生情况。指挥部根据渔场情况制订施救方案,按照方案向渔场指挥船及事故船只下达施救指令。
- (2) 公司所属渔场生产船只必须服从应急指挥部和渔场指挥船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在保证自我安全的情况下,全力投入抢险救援工作。
- (3) 陆上值班安排全天24小时值班,保证通讯联络正常,施救相关部门和人员可随时向指挥部提供施救信息和施救情况,指挥部可及时通报气象信息,传达施救指令,保持上下通讯畅通。
- (4) 应急指挥部通过上级有关部门联系遇险海域就近国家及港口,请求援助或增派救援船。
- (5) 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救援船只及人员安全撤离现场。指挥船、事故船立即上报施救全过程,通报事故人员伤亡及损失情况,做好事故船只的后续处理事宜。

#### 2. 信息事故报告

事故报告要以书面形式,紧急时可采用电话口头报告,之后,再补报书面材料。报告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船只概况、受损情况、事故原因、搜救工作进展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当情况发生变化,应及时续报、更新、补报、更正。

#### 五、启动事故调查处理

在做好应急救援的报告和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还必须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处理由上级调查组负责,调查报告中应包括的内容:事故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性质,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提出防止发生同类事故的整改措施。

事故的调查处理要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未查明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事故调查工作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80天。

渔业互保协会要参与事故调查,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 六、奖励与惩罚

对在应急事故处理和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按应急预案要求处理突发事故,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对不服从指挥、调度或消极对待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七、修订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上述各有关人员通讯设备必须保持24小时开启,保证值班和值守通讯联系的全天候畅通。

成员	姓名	值班电话	联系电话	值班时间
主管	林海阳	0580-3809277	13568076837/666837	上午08:30
值班员	周斌	0580-3809177	13957205956/66595	下午16:30
值班员	王海勇	0580-3809177	13515809873/666873	
值班员	熊宇华	0580-3807277	15958064342/664342	

### 日本、韩国海上紧急避难申请方法

日本  
(一) 联络机关: 日本海上保安厅各管区、韩国各地海洋警察署  
(二) 常用联络方法:

日本海上保安厅机构通信联络方法					
机关	地址	电报呼号	电报呼号	电报呼号	FAX
救助	横滨	000100P	000100P	000100P	
救助	横滨	000100P	000100P	000100P	
第一至第四	海防	000100P	000100P	000100P	

韩国		韩国海洋警察联络方式	
作 真	济州海洋警察署	0082-64-756-9595	
呼 号	济州海洋警察署	JEJU MARITIME POLICE	
	济州515中队(济州)	112-2183-4800	
	济州515中队(济州)	112-2183-4800	
	济州515中队(济州)	112-2183-4800	

联络内容: 船名、呼号、当时经纬度(经纬度表)、船龄、船吨位、船长姓名、船员人数、船主姓名、请申报船位和船名、预计到达时间、遇险救助方法。

国家	有港口代理	有港口急救站
韩国	★	
日本	船位代理	★
新加坡	★	★
俄罗斯	★	
巴拿马	★	
希腊	★	★
乌克兰	★	

(用“★”标识)

